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增城建鑫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商业、住宅、公建,地下室(自编号 2#,P1~P4) 项目代码: 2104-440118-04-01-725168
建设位置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荔新大道与广深大道 交汇处
建设规模	建鑫商业、住宅、公建,地下室 2#, P,总建筑面积: 43372.71 平方米,地上 32 层: 22367.75 平方米,地下 4 层: 21004.96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1〕6278 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 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1[放]1301、2024[复]0126
备注	地下车库机动车停车位 486 个,含车位尺寸 不满足车库建筑设计规范中标准车停车位 尺寸要求的 21 个 (按 0.7/每个折算为 14 个标准车停车位)、无障碍车位 5 个、标准 车停车位 460 个,实际共核实标准车停车位 479 个。(尺寸不满足车库建筑设计规 范中标准车停车位尺寸要求的车位编

号如下: F1-009、F1-069、F1-092、F1-093、F2-041、F2-079、F2-128、F2-129、F2-130、F2-131、F3-079、F3-041、F3-128、F3-129、F3-130、F3-131、F4-077、F4-038、F4-090、F4-091、F4-05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附件: 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1 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12月11日